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2〕18号 签发人：莫志海

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196号建议的答复

马央儿代表：

您（与杜立军、汪晓霞等代表）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“关于提高班主任津贴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建议。近年来，市教育局以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结合中小学校薪酬制度改革，不断深化中小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，提高广大教师地位待遇。

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后，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与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项目归并，纳入绩效工资管理。班主任津贴根据现行财政经费拨付渠道，按照人均每月300-600元予以保障，并根据班主任工作量、工作业绩等进行绩效考核发放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班主任津贴标准，提高班主任待遇。

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2022年6月9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长河我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王建军

联系电话：63919022